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北棟16樓
聯絡人：科員潘宗儒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7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0
電子郵件：panzongru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大學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及最新版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各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（轄）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6款及本會110年11月22日原民綜字第11000686971號公告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會業依99年部落調查結果之基礎，並經徵詢各族代表及地方政府意見，彙整公告111年度放假日期，本次公告新增之便民措施如下：

(一)歲時祭儀放假日一律採用「一定期間」的形式，便利族人彈性選擇放假日期。

(二)具原住民身分者得從本人、父母或原住民配偶所屬民族之歲時祭儀放假日中，任擇一日放假。

(三)特別於公告中明定，只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原住民族別身分證明，就能向雇主或學校辦理放假一日，無需其他證明文件。

線

三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增列問題15，歲時祭儀若逢國定假日及其補假日，得於前1個上班日或後1個上班日，擇1日補假。

四、茲重申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之權利，請（轉知所屬單位）確實落實，並主動關懷及詢問單位原住民同仁請休歲時祭儀假之情形。相關資訊公開於本會全球行政資訊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cip.gov.tw/），歡迎各機關自行下載應用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公告」、「歲時祭儀常見問題集」及本會新聞稿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大專院校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前百大僱用原住民員工企業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副本：綜合規劃處